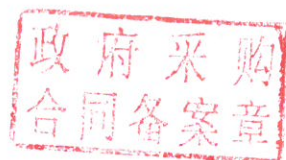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HS-YW-2025-D-001



项目合同书

项目编号：JSZC-320206-ZJZX-G2025-0041

项目名称：2025 年惠山区区管道路雨水管线养护采购项目（东段）

甲方：无锡市惠山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无锡市公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养护作业合同

发包方：无锡市惠山区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发包方）

承包方：无锡市公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方）

发包方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通过对 2025 年惠山区区管道路雨水管线养护采购项目（东段） 公开招标，承包方取得标段养护作业权。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执行：

一、养护范围及内容

养护范围为道路沿线雨水管线，养护内容包括雨水管道、检查井、收水井及出水口的日常清通以及井圈、井盖、雨篦、防坠网等附属设施的维修、更换及井位抬升等（不含桥梁排水设施及公铁立交泵站），同时本年度内通过视频检测等方式配合区排水处抽查养护标段内 10% 的雨水管线养护状况，并按要求为养护路段内雨水出水口设置公示牌，具体养护工程量如下：

1. 惠山大道（惠山大桥-G312）、惠澄大道（江阴交界-G312）、惠暨大道（北惠路-运泾河）、运河西路（会丰路-惠澄大路）、中惠大道（惠澄大道-风电园）、G312 东段（寺头桥-惠澄大道）、江海西路（胜丰路-洛社新开河）、锡澄路（规划天河路-堰丰路）雨水管网养护及其附属设施的维护，雨水管网长度 129934.45 米。锡澄路（规划天河路-堰丰路）、惠暨大道（北惠路-漳鸿路），雨水边沟长度 14746 米。两项合计 144680.45 米。2、锡澄路北延及海绵设施、雨水管网养护及其附属设施的维护，雨水管网长度 11254.1 米。3、惠山大道（惠山大桥-G312）主管道长度 2981.00 米，中惠大道东段（惠澄大道-风电园）主管道长度 6326 米，雨水管网（主管道）清淤。4、2025 年惠山区区管道路雨水设施测绘服务，G312（寺头桥-直湖港大桥）管线长度 31759 米，惠澄大道（江阴交界-G312）管线长度 39755 米，合计长度 71514 米。（仅管线测绘不含地形图）。

二、养护价格

雨水管线养护（养护内容所有项目）综合单价为 6.95 元/（米·年），两年养护总经费：2560445.31 元（含清淤和测绘费用）。最终结算价格以测量的电子版图纸工程量乘以中标单价为准。

三、养护期限

两年，2025 年 10 月 27 日根据合同计算签订 2 年的合同。养护期限到后，在新的养护单位接手前，由原养护单位继续养护。

四、养护标准和要求

承包方必须按照表 1 内容进行本合同确定的养护作业内容，并在合同规定的养护周期内按时对雨水设施进行养护和维修，确保排水设施无淤塞、无杂草、排水通畅，地下排水设施通

畅，并遵守发包方考核要求。承包方完全同意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标准和要求，且对发包方依据本合同作出的处罚予以认可并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序号	标准、规范、规程名称	标准、规范、规程代号
1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	CJJ68-2016
2	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	CJJ6-2009
3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8-2008
4	高压水射流清洗作业安全规范	GB26148-2010
5	排水管道电视和声呐检测评估技术规程	DB31/T444-2009
6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	CJJ 181-2012
7	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	无锡市人民政府令第 120 号
8	雨水管网图纸及其它资料	/

1. 日常养护内容

项目	具体工作内容	基本要求
雨水管道	1. 清除管道淤泥、清除杂物 2. 破损管道损坏拆除、恢复	管道无淤塞，无损坏、排水畅通
雨检查井	1. 清除井内淤泥、清除杂物 2. 破损井筒、井壁、盖板拆除、恢复 3. 沉降井周边挖除，回填砂石夯实 4. 破损井盖、井座拆除、更换新井盖、井座	井内无淤塞，无损坏，井周回填材料符合要求，夯填密实，井盖、井座完好，无沉降，检查井正常使用
雨水口及进水井	1. 清除井内淤泥、清除杂物 2. 破损井壁、井座拆除、恢复 3. 破损雨水篦子拆除、更换新雨水篦子	井内无淤塞，无损坏，雨水篦子完好，排水通畅
	日常巡视、定期检查	

2. 清通频率：必须对排水管道及收水井、检查井进行及时疏通（检查井 12 次/年、收水井 18 次/年），在对道路排水系统进行调查摸底基础上，对排水管网严格按照相关作业安全管理操作规程进行集中疏掏和治理，对各类雨水管网每年 3 次（汛前 2 次、汛后 1 次），汛前

2 次，每年 3 月底前完成，重点对历史积水点、低洼路段、人口密集区周边的雨水主管、支管及收水井进行全面清淤，清除冬季积存的淤泥、落叶、杂物等，确保管网初始畅通；每年 6 月中旬前完成，针对汛期来临前的降雨预警，对重点区域管网进行二次排查式疏通，重点清理新产生的淤积物，检查井盖、雨篦等附属设施完好性，确保汛期前管网处于最佳运行状态。汛后 1 次疏通管网，每年 11 月底前完成，在汛期结束后及时对全区管网进行系统性清淤，重点清除汛期冲刷进入管网的泥沙、树枝、垃圾等杂物，修复因暴雨冲击造成的轻微管网堵塞或设施损坏，为非汛期管网维护奠定基础。检查井、收水井内的淤积在管底下，井圈和井盖（含雨篦）缺失或损坏应在 8 小时之内补装完整，并做好安全保护警示措施，以防发生意外伤害。在每年 5 月底前递交综合设施完好率并将 10%雨水管道视频检测抽查资料及现场清通养护影像资料作为附件上报。

3. 巡查制度：承包方根据养护规程编制养护计划开展日常巡查，根据合同管理道路范围合理安排巡查车辆和人员并做好巡查记录，及时报送巡查情况。巡查责任落实到人，采取步行与车行相结合的原则巡查。巡查应按要求进行，节假日、汛前、雨后等特殊情况，对重点管线应增加相应频率。巡查内容包括：雨水井盖缺损、私自打开雨水井取水、管道塌陷、违法占压、违法排放（渣土、泥浆等）、私自接管、雨污混接以及影响管道排水的工程施工等。

4. 应急处置：承包方应于中标后 1 个月内，按照养护段实际情况，制定应急处置预案（道路积水、硫化氢中毒等），配齐应急排水设备，并报甲方审核备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活动。当发现井圈和井盖（含雨篦）缺失或损坏，必须及时安放护栏和警示标志，并应在 8 小时内恢复。其它出现的雨水设施或排放问题，养护单位在接到通知（报障、报修、投诉）后，须在 1 小时内（恶劣天气情况下经甲方认可后顺延）赶到事发现场，修复任务应该在接到通知 48 小时内完成。紧急报修任务在接到通知 6 小时内完成，特殊紧急抢修任务接到通知后立即赶往现场修复。数字城管信息平台反馈、群众投诉、新闻媒体曝光、上级领导发现或批示的问题，应在规定时间内修复完善到位。

5. 资料要求：合同生效后，承包方应在 1 个月内向发包方提交养护计划、应急预案、养护人员及现场负责人名单（含工作证件照片）、劳务合同及保险等资料，并应对照管线竣工图纸，会同发包方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核实，进一步明确养护工程量，同时在 2 个月内将完善的雨水管线电子图纸（含管径、管长、管底标高、检查井、收水井、出水口等）上报发包方，未提供雨水管线电子图纸的管段不予支付养护资金。同时，在每年 5 月底前，应递交养护标段内雨水设施清通养护及完好率情况报告，并将 10%雨水管道视频检测抽查资料（视频检测资料每少于 1%，扣除一万元）及现场清通养护影像资料作为附件上报。若出现管道及井位的抢修，应上报发包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同时需提供前后视频检测资料和书面验收资料，作为结算依据。承包方应充分重视工程档案资料的保管工作，在养护期满归还档案资料时，每缺

少一条道路雨水管线档案资料，扣除 2 万元。

6. 安全要求：承包方在对设施进行维修养护时，应按建设部第 15 号令《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要求实施，同时交通围护也应符合有关规范和规定的要求。承包方应对养护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加强安全教育，提高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自我防范意识、培养安全生产所必须具备的操作技能，现场养护人员要熟悉养护路段实际情况，养护现场以固定小组为单位，不得单人行动，并严格执行《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戴安全帽，穿反光背心。他特殊工种按规定佩戴好防护用品，靠近施工现场的道路，应设置明显的警告标志，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养护作业合同期内，因养护不及时、不合格或不规范等原因所造成人身伤亡及安全等事故（包含养护人员的人身伤亡及安全事故），其处理费用和责任由承包方负责承担，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其它要求：承包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3 个月内，按照相关要求将标段内所有雨水出水口公示牌规范设置到位，逾期未设置到位的，扣除 2000 元/月。同时，承包方应遵守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对施工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按照发包方的要求派员及时参加各类养护会议和现场检查、督查，如未按照要求派员或缺席养护会议和检查、督查的，扣除 2000 元/次。

8. 承包方未按本条养护标准和要求履行自身义务的，视为根本违约，应按本合同第七条承担违约责任。

五、考核办法

1. 发包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和要求在本合同确定的养护作业时限内对承包方的养护作业行为进行检查和考核，并加强在重大节日、重大活动日及各项创建活动的巡查、督查工作。

2. 发包方对养护单位日常管养的质量、安全和巡查工作及资料台账进行每月考核以及不定期的抽查（考核表见附件），同时对各类平台案件和投诉问题进行统计，每统计一处问题扣除 100 元，不设上限，月考核得分与每月养护经费挂钩。月考核分 95 分（含）以上的全额支付；月考核低于 95 分高于 85 分（含），每少于 95 分 1 分扣除月度养护经费的 1%；月考核低于 85 分高于 75 分（含），每少于 85 分 1 分扣除月度养管经费 2%；考核得分在 75 分以下的该月管养经费不予支付。连续两个月得分在 75 分以下的，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承包方一经签署本合同即表示对考核表的内容、构成及标准完全认可，对发包方进行考核的人员及其作出的考核结果亦表示认可，并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3. 承包方在投标文件中相关承诺条件为：

（1）人员、设备及车辆配备：

(2) 工期：根据不同病害，达到招标书中的养护工期要求。如达不到工期要求，承包方自愿按下表扣除赔偿金额。

	主要病害	修复时限或次数要求	考核经费情况	备注
排水设施	井圈和井盖 (含雨篦) 缺失或损坏	8 小时以内 (特殊情况可以申请延期, 但必须设置警示标志, 每月延期次数不得超过本月案件总数 10%)	超过 8 小时, 每小时扣 100 元, 每天上限 1000 元。	自巡视发现之日 (或按养护主管部门下达指令之日) 起, 至修复完成止, 以作业记录为准。
	管道及井内淤塞	检查井 12 次/年、收水井 18 次/年、对各类雨水管网每年 3 次 (汛前 2 次、汛后 1 次), 并确保管道畅通。	如少一次, 则扣除 1000 元/次, 每年上限 2 万元。	

(3) 质量要求：符合发包方考核要求。达不到质量要求，负责返修至合格，返修费用由承包方自付，连续两次仍无法修复的，视为承包方根本违约，应按本合同第七条承担违约责任。

(4) 承包方签订本合同即表示对本合同项下的考核标准和要求、考核办法予以完全理解并认可，承包方放弃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

六、支付方式

养护经费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金额为两年总费用的 12.5%，具体支付额度将根据月度考核结果确定。需特别说明的是，该 12.5% 的季度支付款仅包含养护费用，不涵盖清淤和测绘费用。清淤和测绘费用将单独核算，按照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计算并支付。

七、违约责任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承包方出现以下几种情况，发包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的继续执行，承包方应退还已收全部款项并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若造成发包方损失的，还应承担发包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承包方怠于履责而导致发包方聘请第三方代承包方履行职责而发生的费用、因承包方怠于履责而导致第三方向发包方要求赔偿发生的费用、发包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1）因承包方巡查和养护作业不到位，造成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含人员坠井、交通事故、硫化氢中毒等伤亡事故）发生的；（2）因承包方养护不到位，造成路面大量积水车辆无法通行的；（3）承包方养护管理月度考核连续 2 个月得分低于 75 分的。（4）承包方存在其他违约情形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向发包方所在地惠山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其他条款

1. 承包方对未达到技术规范要求的设施养护作业质量问题，所产生的全部返工费用及损失，发包方视同承包方养护作业的应有成本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2. 如遇自然灾害、战争等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设施损坏，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再行决定修复方案，发包方有权另聘承包人进行修复。

3. 发、承包双方因法定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办公地点有变更应在变更后一周内以书面函文传真方式告之对方，否则变更方将承担违约的法律责任。发、承包双方在接到对方的法定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办公地点变更函文后应出具相应确认函文以传真方式告之对方，被确认已变更法定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办公地点的一方仍对本合同享有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4. 发包方另行向承包方移交资料册，双方签收资料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享有本合同的同等法律效果。合同期满承包方应完整无缺归还发包方。

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一式柒份，发包方执叁份、承包方执叁份，见证单位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并经见证、备案后生效。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惠山区城市管理局（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206014036370Y

供方（中标方）：无锡市公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供方户名：无锡市公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供方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扬名支行

供方账号：806010188900004085

见证方：中嘉工程管理咨询（江苏）有限公司（盖章）

见证人：

年 月 日

附件 1：惠山区区管道路雨水设施养护管理考核表

附件 2：雨水管线设施量汇总表

附件一:

惠山区区管道雨水设施养护管理考核表

序号	类别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扣分	扣分原因	备注
1		检查井	1.1 检查井内水流畅通, 无浮渣; 发现水流不畅一处扣 1 分, 发现浮渣一处扣 1 分。 1.2 井盖无埋没、丢失、破损; 井盖标识正确; 检查井盖平整, 下沉不超过 2 厘米 发现一处问题扣 1 分, 井盖缺失一处扣 2 分, 井盖下沉超标一处扣 2 分。 1.3 井框盖吻合, 无破损, 启闭灵活 发现一处问题扣 1 分。 1.4 井内爬梯完整, 无松动、锈蚀或缺损 发现一处问题扣 1 分。 1.5 井内壁无泥垢、裂缝或渗漏, 抹面无脱落 发现一处问题扣 1 分。 1.6 检查井 (有沉泥槽) 允许积泥深度为管底以下 50mm; 检查井 (无沉泥槽) 允许积泥深度为主管径的 1/5 发现积泥超标一处扣 2 分。			
2		收水井	1.1 收水井允许积泥深度为管底以下 50mm 发现积泥超标一处扣 2 分。 1.2 雨篦口无堵塞、埋没、破损、或丢失现象 发现一处问题扣 1 分, 雨篦缺失一处扣 2 分。			
3		出水口	出水口畅通, 未被遮挡、掩埋或堵塞, 按时将沿线雨水出水口公示牌规范设置到位 发现一处问题扣 2 分。			出水口公示牌逾期未设置到位的, 扣除 2000 元/月

4	雨水管	1.1 管道破损或沉降 巡查未发现无反馈，发现一处问题扣 2 分。 1.2 沿线无违章占压、私自接管、雨污混接或违法排放现象 发现一处问题扣 2 分。 1.3 管道允许积泥深度为主管径的 1/5 发现积泥超标一处扣 2 分。 1.4 道路沿线无积水影响车辆通行的状况 因养护不当发现一处问题扣 2 分，积水严重造成车辆无法通行，养护考核不得分。 1.4 工地周边监管不力，导致雨水管道堵塞流水不畅，未以台账形式上报，每次扣除 1 分。 1.5 雨水边沟内无明显杂草丛生、沉泥堆积未及时清理，每次发现扣 2 分 1.6 雨水边沟清理与处置未杂草淤泥晾干清运或禁止随意倾倒在绿化带内，每次每处扣除 1 分 1.7 雨水边沟清理后的杂草、沉泥，在晾晒期间需在晾晒区域设置公示牌。若未按要求设置，或被巡查人员拍到杂草、沉泥随意丢弃并上传至数字平台，将按“每次每处”的标准扣除 1 分。			
5	养护管理	1.1 淤泥及垃圾应及时装车外运，不得就地堆放，不得抛洒滴漏，清掏作业后必须保持路面清洁 淤泥及垃圾没有及时处理的 1 次扣 1 分，出现抛洒滴漏 1 次扣 1 分，影响周边居民 1 次扣 1 分。 1.2 严格按照养护计划开展工作，现场人员车辆到位 无正当理由未按照养护计划实施养护的一次扣 1 分，计划调整未及时通知甲方的一次扣 1 分。 1.3 养护人员知晓养护范围内的雨水管网情况 对雨水管线情况不熟悉一次扣 0.5 分。 1.4 及时参加发包方组织的各类养护会议和现场检查、督查 未按时派员参加一次扣 1 分。 1.5 上月例会要求完成维护的工作内容及管理单位临时委派的相关工作 工作未完成每个项目扣 1 分，工作完成不合格每个项目扣 1 分。 1.6 养护单位应按照招标投标承诺设备运行到位，甲方抽查现场养护情况时，项目经理需按时到场。设备未到位或者项目经理未及			各类会议缺席一次扣 2000 元

		时到场，每次扣除 5 分。				
6	台账管理	1.1 检查巡查制度、应急处置方案和各类原始记录台账装订成册，各项资料完整齐全 无台账、记录不计分，巡查记录少 1 天扣 1 分；设施清通资料缺一项扣 1 分，应急处置方案缺一项扣 1 分。 1.2 及时上报养护计划、管养场所资料、人员设备清单及管线电子图和视频检测资料 未及时上报相关材料一项扣 1 分。 1.3 未建立日常清淤台账，每次扣除 2 分。 1.4 记录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每个记录扣除 2 分。 1.5 未按要求时间内上报月总结报告或上报内容不符合要求，每次扣除 2 分。 1.6 未提供淤泥清淤报表及清淤清单明细原件，每次扣除 1 分。 1.7 未提供清淤后的潜望镜拍照图片，每次扣除 1 分。 1.8 未做好雨污水管错接、混接现象台账，每月未报扣除 1 分。 1.9 未做好雨污水管道堵塞流水不畅的台账记录，每月未报扣除 1 分。 2.0 未做好对上级部门的抄告问题整改、反馈台账记录，每月未报扣除 1 分。 2.1 未做好道路路面积水排水或防汛工作台账，每月未报扣除 1 分。 2.2 未做好各类大型活动台账记录，每月未报扣除 1 分。			雨水清通频率未达到合同要求，每项扣除 5000 元。承包方每年需根据发包方要求提交 10% 养护路段内雨水管道视频检测资料（视频检测资料每少 1%，扣除 5000 元）。	
7	安全管理	1、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1.1 每季度进行一次完整的安全生产教育，包括：教育课件、教育现场照片、教育签到表、考核试卷、试卷成绩登记表，每遗漏一处扣除 2 分。 1.2 维护单位负责人或者分管责任人，每月落实一次企业内部全方位的安全生产检查，每遗漏一处扣除 2 分。 1.3 每年开展一次防汛应急演练，未按要求开展应急演练，扣除 5 分。			雨篦、检查井堵塞、下沉、移位等超过 8 小时，每小时扣 100 元，每天上限 1000 元。	
	2、突发事故响应和应急预案演练	1.1 突发事故响应不及时，抢修不迅速，扣除 2 分。 1.2 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应急抢修工作，扣除 5 分。 1.3 未按要求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扣除 5 分。			雨篦、检查井堵塞、下沉、移位等超过 8 小时，每小时扣 100 元，	

						每天上限 1000 元。
	3、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维护单位违章作业，作业人员未注意交通安全，每次扣除 3 分；下井作业前要申请，并经审批后方可作业，未落实每次扣除 20 分；下井未采取通风措施，下井前未进行有害气体检测的，每次扣除 3 分。				
	4、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因巡查和养护作业不到位，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养护考核不得分。				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包方可解除合同。
	5、无井盖安全责任事故	因井盖巡查和养护作业不到位，发生井盖安全责任事故，且经主管部门与养护单位共同认定需向投诉人（当事人）进行物质赔偿时，养护单位须积极处理。若养护单位未有效解决该赔偿事宜，当月养护考核不得分				
8	雨天巡查应急抢险	1.1 降雨期间维护单位应及时进行上路巡查工作 强降雨以上预警信号发布后，维护单位未及时出行，出行后巡查不到位的，每次扣 2 分。（一般为 30 分钟内） 1.2 发现一般内涝地段应采取合理措施加快路面排水工作 发现一般内涝未采取措施加快路面排水工作的，谎报巡查情况的，未向管理单位汇报或汇报不及时的，每次每处扣 2 分。 1.3 当出现严重内涝时采取封路措施，并做好交通疏导，组织抢险工作 出现严重内涝（积水深度超过 20cm），未在 30 分钟内赶到的，未按封路方案进行封路及交通疏导的，抢险设备准备不充分的，未向管理单位汇报或汇报不及时的，每次扣 5 分。 2.1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维护方案及应急抢险方案，每次扣除 2 分。 2.2 维护方案及应急抢险方案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审核未通过且未在限期内重新编制上报，每次扣除 2 分。				
9	资料管理	1、上报维护方案及应急抢险方案 2、排水设施维护图纸				

	3、递交维护工作周报	每周五 10 点前未按要求时间内递交维护周报，上报内容不真实或不符合要求，每次每处扣除 2 分。			
	4、递交维护工作月总结报告	每月 5 日前未按要求时间内递交上月维护工作的月总结报告，或上报内容不真实、不符合要求，每次扣除 2 分。			
	5、节假日值班和迎检工作	节假日无人值班或值班人员脱岗，被上级领导批评，每次每处扣除 2 分。			
	6、上级部门问题整改及反馈	1.1 市民投诉、12345 投诉、数字城管返工事件，每次扣除 1 分；重复投诉扣除 2 分。 1.2 未及时完成数字城管、文明城市创建、其他单位上报的整改任务，每次扣除 2 分。 1.3 被市、街道巡查的问题未按时处理、反馈，每次扣除 1 分；履不整改、重复查到的，每次扣除 2 分。 1.4 被上级领导批评问责或新闻媒体曝光，每次扣除 2 分。 1.5 当主管单位或上级部门排查发现问题，向养护单位发送整改报告后，养护单位需按要求时限回复。未回复或超出规定时限回复的，每次将对养护单位扣除 5 分。			
10	日常巡查	1.1 主管单位不定期检查维护单位日常巡查情况，发现未按规定巡查到位、弄虚作假的，每人每次扣 2 分。 1.2 巡查发现问题未上报，或因巡查不到位被发现或投诉，每次扣 2 分。 1.3 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对主管部门发送的投诉内容进行确认，或未按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确认，每次扣除 2 分。			
		1.1 巡查记录表述地点不清楚、问题表述不具体、无照片或照片不清晰、未提出解决措施的，每处每次扣 1 分。			

11	减分项	1、检查井、收水井及雨水管内状况	发现 5 处以上积淤情况严重超标的，额外扣减 5 分。			
		2、检查井井盖、收水井雨水篦破损或缺失情况	发现 5 处以上雨篦、井盖缺失或 10 处以上破损情况严重的，额外扣减 5 分。			
		3、雨水边沟情况	每 500 米边沟范围内，连续发现 5 处杂草/沉泥较多（杂草覆盖边沟断面 1/3 及以上、沉泥厚度≥100mm），额外扣减 5 分；			
		合计	无问题不扣分,单项分值扣完即止			连续 2 个月得分低于 70 分，发包方可解除合同

养护单位：无锡市公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考核人员：_____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雨水管线设施量汇总表

序号	片区	道路名称	起讫点	雨水管线长度		小计 (公里)
				主管(米)	支管(米)	
1	东片 区雨 水管 网养 护	惠澄大道	江阴交界-G312	18439	21316	39.755
2		惠暨大道(新 锡澄路)	北惠路-运泾河	6304.5	4660.4	10.965
3		运河西路	会丰路-惠澄大道	2778.24	2010	4.788
4		惠暨大道(新 锡澄路)边沟	北惠路-漳鸿路	14319		14.319
5		惠山大道	惠山大桥-G312	2981	1794	4.775
6		G312 东段	寺头桥-惠澄大道	8399.5	5256.5	13.656
7		中惠大道东段	惠澄大道-风电园	6326	4832	11.158
8		江海西路	天丰路-永辉路往东 700 米	8151.71	5870.2	14.022
9		锡澄路	规划天河路-堰丰路	14009	16806.4	30.815
10		锡澄路 (边沟)	规划天河路-中惠大道	427		0.427
11		锡澄路北延 (东段)		5965	2352	8.317
12		锡澄路北延边 沟		844.1		0.844
13		锡澄路北延海 绵管线			2093	2.093
合计				88944.05	66990.50	155.93